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43號

債 權 人 陳和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柯奕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為「柯奕成」是否有誤？如債務人為「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」，請更正請求原因事實之債務人及附表發票人。（因狀附支票發票人為「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」）

(二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3月26日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114年3月27日起算）

(三)請確認請求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%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是否應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